

专项服务业务约定书

委托单位（甲方）：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李晓薇

电话：13339280940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 66 号

受托单位（乙方）：安徽申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左家飞

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尚泽大都会 A 座 801 室

电话：0551-63870480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安徽申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对甲方电开水机 BOT 项目和自助洗衣机等相关设施设备（系统）BOT 项目收费及结算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经友好协商，双方约定如下：

一、本次委托的范围

1. 对安徽万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电开水机 BOT 项目自 2023 年运营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底收费及结算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2. 对安徽皖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自助洗衣机、烘干机、洗鞋机等相关设施设备（系统）BOT 项目自 2022 年运营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底收费及结算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二、委托单位委托的目的

为了加强学院财务管理，提升学院管理水平提供参考。

三、双方的责任

保证相关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是甲方的责任；按照中国审计准则和本业务约定书的要求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是乙方的责任。

四、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 向执行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为实现服务目的所需的资料，不限制注册会计师获取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 按照本约定书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五、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 在本约定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恪守职业道德、保守机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其所知悉的甲方情况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六、工作时间

本项业务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和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七、服务收费

1. 本项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其中每个项目费用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2. 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十日内付全款，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八、本约定书的有效时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双方对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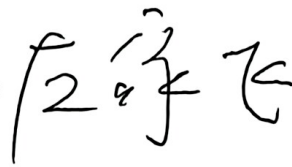
乙方：安徽申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